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01號

原 告 乙○○
被 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乙○○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26日結婚後，同住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嗣被告於112年4月29日返回越南就拒絕來臺，且無法聯繫，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民，兩造於105年1月26日在越南結婚、取得結婚證書，並於105年9月13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嗣被告於105年10月1日入境我國，與原告同住在臺北市○○區○○街00

01 巷00號4樓，且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大部分均在我國居留，至1
02 12年4月29日出境後始未再入境等情，有原告之戶籍謄本、
03 臺北○○○○○○○○函覆之結婚登記資料及被告之入出
04 境紀錄可以證明(本院卷第11、23至33、15頁)，足認兩造無
05 共同之本國法，但婚後共同住所係在我國之本院轄區，依前
06 述規定，關於本件判決離婚之要件，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
07 地法即我國法。

08 四、夫妻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
09 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
10 婚，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
11 12年4月29日返回越南後即拒絕來臺同居，兩造有不能維持
12 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有前述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可以佐證，
13 且原告於111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18日偕同被告前往越南
14 後，即未再有入出境紀錄，此亦有原告之入出境紀錄可以參
15 考(本院卷第73頁)，足認兩造自112年4月29日起開始分居，
16 迄今未共營家庭生活已逾1年半，主觀上應已喪失維持婚姻
17 關係之意願，客觀上亦難以回復共同生活，應有無法維持婚
18 姻之重大事由，復無資料顯示此婚姻破綻係可歸責於原告一
19 方，故原告依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劉雅萍